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9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优化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巩固公司主导产品烯烃的产能规模优势，增强全产业链综合竞争实力，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5,000万元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宝丰能源集团烯烃二厂有限公司共同在内蒙古设立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子公司”）。

（二）2020年7月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视本次对外投资进展及投资主体从事具体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投资方基本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烯烃二厂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已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项目区B326室

（三）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四）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95,000万元，持有95%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宝丰能源集团烯烃二厂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持有5%股权。

（五）经营范围：

高端煤基新材料（不含危险品）生产及销售；煤炭开采、洗选及销售；煤气化制烯烃及下游产品项目建设（不含相关危险品项目）；矿用设备生产及维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维修及检测；仪表、阀门校验；内部研发、人事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计划投资的子公司设立地点为内蒙古乌审旗，位于以宁夏宁东、内蒙古鄂尔多斯、陕西榆林为核心的能源化工“金三角”地区。该地区是全国罕见的能源富集区，化石能源储量达到20102亿吨标准煤，占全国的47.2%，同时蕴含丰富的光能、风能资源。该区域位于我国中心腹地，交通便利，煤矿地质条件好，开采成本低，为未来项目发展提供了质优价低的原料保障。

公司在该地区设立子公司将进一步延伸煤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真正实现鄂尔多斯煤炭资源由“燃料型”向“原料型”转变，产品由“一般加工”向“高端制造”转变，实现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做强、做大煤制烯烃及下游高端材料和精细化工产业。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模优势和行业战略地位，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资金投入将根据新设立公司的业务进展情况分期进行，短期内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内蒙子公司的成立尚需取得当地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和批准，其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竞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25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8,826.77万元（含98,826.77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以及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根据决议，公司及子公司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橙色”）与银行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期限	收益起算日
1	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39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8%-3.45%	9,000	90天	2020年7月1日
2	北京橙色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35%-3.25%	11,000	92天	2020年6月30日

二、协议对方具体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对方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为银行。

协议对方与公司、北京橙色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及北京橙色本次购买的系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及北京橙色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北京橙色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计划正常开展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此同时，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还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理财额度使用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

六、风险提示

1、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表》《中信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签约/解约申请表》《中信银行业务凭证》《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证实书》《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关于暂停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量化沪深300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39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7月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7月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量化沪深300增强A	安信量化沪深300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957	00395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

2、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大额交易限制按照A、C两类份额加总进行合并判断。

3、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20年7月3日，需要注意的是2020年7月2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0年7月3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0年7月3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制金额为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拒绝或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超过临界限额的单笔委托，将对其中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该笔委托的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确认失败。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0-038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廖道训先生的通知，获悉廖道训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廖道训	是	130.00	1.46%	0.19%	否	否	2020年6月1日	2021年6月3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借款
合计	-	130.00	1.46%	0.19%	-	-	-	-	-	-

（二）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廖道训	是	190.00	2.13%	0.27%	2019年7月25日	2020年6月3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90.00	2.13%	0.27%	-	-	-

（三）本次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廖道训	是	650.00	7.29%	0.93%	否	否	2019年7月25日	2020年7月23日	2021年7月2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借款
合计	-	650.00	7.29%	0.93%	-	-	-	-	-	-	-

（四）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春红1	9,391.26	13.41%	2,127.00	2,127.00	22.65%	3.04%	0	0%	0	0%
廖道训	8,916.13	12.73%	6,241.20	6,181.20	69.33%	8.82%	0	0%	0	0%
吴玉瑞	8,416.13	12.01%	2,739.00	2,739.00	32.54%	3.91%	0	0%	0	0%
柴继军	3,476.21	4.96%	0	0	0	0	0	0%	3,432.16	98.73%
梁世平	40.00	0.0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0,239.74	43.16%	11,107.20	11,047.20	36.53%	15.77%	0	0%	3,432.16	17.88%

注1：吴春红女士于2019年11月15日晚逝世，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股份继承手续，并会导致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2：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于股东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道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廖道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廖道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6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99号），公司对问询函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2017年至2019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4.46亿元、15.18亿元和28.78亿元，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3,930万元、506万元和-5,401万元。请说明近三年你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下，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原因。

回复：

（1）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分析

2019年度营业收入较2018年度同比增减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6.26	237,421.45	10.65	149,627.01	5.61	87,794.44
其中:铸轧铝板带收入	6.95	90,202.24	2.88	37,579.27	4.07	52,622.97
冷轧铝板带收入	2.75	38,194.52	7.77	112,047.74	-5.02	-73,853.22
铝箔收入	6.56	109,024.69			6.56	109,024.69
其他业务收入		50,405.73		2,139.85	-	48,265.88
材料收入	0.64	5,048.70	0.28	1,247.38	0.36	3,801.32
租赁收入		127.53		801.59		-674.06
废品收入		479.71		90.88		388.83
代加工收入	0.36	286.45			0.36	286.45
出售投资性房地产		44,463.34				44,463.34
营业收入		287,827.18		151,766.86		136,060.32
铸轧卷产量	19.88		5.94		13.94	
冷轧卷产量	9.35		7.88		1.47	
铝箔产量	6.27				6.27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87,827.18万元，较2018年同期增加136,060.32万元，主要为：2019年度公司并购鸿博铝业增加铝箔产品销售收入109,024.69万元，以及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增加其他业务收入44,463.34万元所致。铸轧铝板带收入增加52,622.97万元，为公司子公司宏程铝业年产1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铸轧线生产项目在2019年度达产，铸轧铝板带产销量增加所致；冷轧铝板带收入减少73,853.22万元，为2019年度收购鸿博铝业后，冷轧铝板带主要用于公司子公司鸿博铝业生产铝箔产品，冷轧铝板带对外销售减少所致。

2018年度营业收入较2017年度同比增减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65	149,627.01	9.92	143,784.09	0.73	5,842.92
其中:铸轧铝板带收入	2.88	37,579.27	1.42	18,863.54	1.46	18,715.73
冷轧铝板带收入	7.77	112,047.74	8.50	124,920.55	-0.73	-12,872.81
其他业务收入		2,139.85		865.44		1,274.41
材料收入	0.28	1,247.38	0.11	42.13	0.17	1,205.25
材料收入-铝灰	0.23	486.66	0.11	32.50	0.12	454.16
材料收入-废铝	0.05	594.39			0.05	594.39
材料收入-配件		166.33		9.63		156.70
租赁收入		801.59		726.67		74.92
废品收入		90.88		40.04		50.84
商标收入				56.60		-56.60
营业收入		151,766.86		144,649.53		7,117.33
铸轧卷产量	5.94		4.73		1.21	
冷轧卷产量	7.88		8.50		-0.62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1,766.86万元，同比增加7,117.33万元，其中：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9,627.01万元，较2017年同期增加5,842.92万元，为主要产品销量同比增加所致；其他业务收入2,139.85万元，同比增加1,274.41万元，主要为公司年产1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铸轧生产线项目建设、调试期间，不具备铝灰提炼和废铝消耗条件，销售铝灰、废铝较2017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2）近三年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原因分析

（一）2018年度扣非后净利润较2017年同期减少原因分析

①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影响主营毛利润同比减少。2018年度，虽然公司铝板带产品销量、主营收入同比略有增长，但产品市场销售价格下降及人工成本上升，致使铝板带产品毛利率较2017年同期的3.63%降低0.97个百分点至2.66%，影响主营毛利润较2017年同期减少1,249.17万元。

2018年度较2017年分产品收入、毛利、毛利率分析表

单位:万吨、万元

产品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销量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铸轧卷	2.88	37,579.27	447.51	1.19%	1.42	18,863.54	450.78	2.39%
冷轧卷	7.77	112,047.74	3,526.71	3.15%	8.5	124,920.55	4,772.61	3.82%
铝板带小计	10.65	149,627.01	3,974.22	2.66%	9.92	143,784.09	5,223.39	3.63%
材料收入	0.28	1,247.38	384.35	30.81%	0.11	42.13	2.94	6.98%
其中铝灰	0.23	486.66	419.27	86.15%	0.11	32.5	2.94	9.05%
其中废铝	0.05	594.39	-36.41	-6.12%				
其中配件		166.33	1.49	0.89%		9.63		0.00%
租赁收入		801.59	71.63	8.94%		726.67	-8.44	-1.16%
废品收入		90.88	90.88	100.00%		40.04	40.04	100.00%
商标收入		0	0	0		56.6	56.6	100.00%
其他收入小计	0.28	2,139.85	546.86	25.56%	0.11	865.44	91.14	10.53%
营业收入合计	10.93	151,766.86	4,521.08	2.98%	10.03	144,649.53	5,314.53	3.67%

②为在建项目储备人员支付薪酬，影响管理费用同比增加。为确保在建项目按计划建成投产，公司招聘了部分人员提前进行培训。2018年度，公司将为在建项目储备人员支付的薪酬计入管理费用，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服务费用增加和场地租赁费用增加，致使管理费用较2017年同期增加1,041.96万元。

2018年度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较2017年度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	同比增减
税金及附加	496.6	502.36	-5.76	-1.15%
销售费用	455.13	201.66	253.47	125.69%
管理费用	2,584.82	1,542.86	1,041.96	67.53%
研发费用	533.63	344.15	189.48	55.06%
财务费用	60.74	232.50	-171.76	-73.88%
资产减值损失	115.8	1,454.43	-1,338.63	-92.04%
资产处置收益	13.68		13.68	
营业外收入	347.42	7.71	339.71	4,406.10%
营业外支出	2.01	10.01	-8.00	-79.92%
净利润	865.05	3,943.14	-3,078.09	-78.06%
非经常性损益	359.09	13.63	345.46	2,534.56%
扣非后净利润	505.96	3,929.51	-3,423.55	-87.12%

③2017年同期收回2016年末应收款项，影响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公司2017年度收回青海鲁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末应收款项相应冲回计提的坏账准备等影响损益差异金额为1,338.63万元。

综上所述，2018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5.96万元，较2017年同期的3,929.51万元减少3,423.55万元，同比减少87.12%，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支付在建项目储备人员薪酬、2017年收回青海鲁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及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末应收款项相应冲回计提的坏账准备等因素，系导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

（二）2019年度扣非后净利润较2018年同期减少原因分析

2019年度及2018年同期分产品收入、毛利、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量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销量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铸轧铝板带	6.95	90,202.24	2,829.82	3.14%	2.88	37,579.27	447.51	1.19%
冷轧铝板带	2.75	38,194.52	1,218.78	3.19%	7.77	112,047.74	3,526.71	3.15%
铝箔	6.56	109,024.69	3,748.21	3.44%				
主营业务收入	16.26	237,421.45	7,796.81	3.28%	10.65	149,627.01	3,974.22	2.66%
材料收入	0.64	5,048.70	852.86	16.89%	0.28	1,247.38	384.35	30.81%
材料收入-铝灰	0.29	587.15	587.15	100.00%	0.23	486.66	419.27	86.15%
材料收入-废铝	0.35	4,311.55	261.78	6.07%	0.05	594.39	-36.41	-6.12%
材料收入-配件		150	3.93	2.62%		166.33	1.49	0.90%
租赁收入		127.53	33.96	26.63%		801.59	71.63	8.94%
废品收入		479.71	479.71	100.00%		90.88	90.88	100.00%
代加工收入	0.36	286.45	34.96	12.20%				0.00%
出售投资性房地产		44,463.34	41,301.09	92.89%				
其他业务收入		50,405.73	42,702.58	84.72%	0.28	2,139.85	546.86	25.56%
营业收入合计		287,827.18	50,499.39	17.55%	10.93	151,766.86	4,521.08	2.98%

①主要产品销量同比增加，影响销售费用同比大幅增长。2019年度，公司收购铝箔业务后，销售铝深加工产品16.26万吨，销量同比增长52.68%，长距离运输客户增加及出口业务相关费用增加，致使销售费用较2018年同期增加2,967.21万元，同比增加651.95%；

2019年度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较2018年度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	同比增减
税金及附加	809.49	496.6	312.89	63.01%
销售费用	3,422.34	455.13	2,967.21	651.95%
管理费用	3,596.42	2,584.82	1,011.60	39.14%
研发费用	3,430.08	533.63	2,896.45	542.78%
财务费用	-462.92	60.74	-523.66	-862.13%
信用减值损失	-355.74		-355.74	-100.00%
资产减值损失	-3,520.63	115.8	-3,636.43	-3,140.27%
资产处置收益	-61.06	13.68	-74.74	-546.35%
营业外收入	274.17	347.42	-73.25	-21.08%
营业外支出	2.42	2.01	0.41	20.40%
净利润	32,458.38	865.05	31,593.33	3,652.20%
非经常性损益	37,859.81	359.09	37,500.72	10,443.26%
扣非后净利润	-5,401.43	505.96	-5,907.39	-1,167.56%

②研发投入加大，研发费用同比增加。2019年度，公司对不同合金产品退火工艺进行改进、研发与应用，自主研发涂层容器箔和涂硅油家用箔，全年研发投入3,430.08万元，较2018年同期增加2,896.45万元，提升了产品质量，完善了产品结构，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③铝价运行重心不断下移，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增加。2019年，全球宏观经济走弱拖累大宗商品价格，悲观的市场情绪决定了伦铝易跌难涨的基调，美国不断挑起单边贸易保护主义引发资金深度担忧，宏观环境动荡不安。受经济下行拖累，国外铝需求呈现滞涨局面，而供应量却随着新增产能以及复产产能的投放不断增加，供需关系阶段性的悄绪转变加速伦铝下跌。在多重利空因素的影响下，铝价运行重心不断下移。为应对铝价波动，准确反映经营情况，夯实发展基础，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3,520.63万元，较2018年同期增加3,636.43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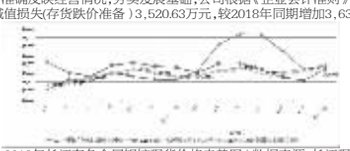

2017-2019年长江有色金属铝锭现货价格走势图（数据来源：长江现货）

综上所述，2019年度，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大幅增加，年产1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铸轧生产线项目达产节省铝锭重熔成本，使用控股股东电力节省用电成本，使得产品销售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营业务毛利润同比增加3,822.59万元，但受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售价有所下降、产品销量增加致使销售费用同比增加、加大研发投入致使研发费用同比增加及铝价波动致使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增加，致使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01.43万元，较2018年同期减少5,907.39万元。

全球经济复苏迟缓，美国不断挑起单边贸易保护主义引发资金深度担忧，铝价运行重心不断下移，公司主要产品售价有所下降，产品销量增加致使销售费用增加，加大研发投入致使研发费用增加，铝价波动致使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是导致公司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下滑的主要原因。

2、你公司2019年实现非经常性损益3.79亿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为116.64%，其中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投资性房地产形成收益4.12亿元。请说明处置投资性房地产相关会计处理，处置资产的定价依据，确认的收益金额是否准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回复：

（1）处置相关资产的定价依据

按照博兴县发展规划的最新要求，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将公司位于205国道以西、乐安大街以东、滨河路以北地块进行收储，并按照新的规划用途进行使用。2019年1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根据中共博兴县委办公室发【2018】14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城区工业企业“退城进园”土地处置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精神，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博兴县财政局、博昌街道办事处与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签署《土地收储协议书》，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公司位于205国道以西、乐安大街以东、滨河路以北土地面积为295.923亩土地进行收储，并按照新的规划用途进行使用。收储土地中规划住宅用地面积222.1875亩、规划商业用地5.5515亩、幼儿园用地16.9905亩、绿地面积为22.905亩、停车场用地为5.109亩，道路用地为23.1795亩。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将根据公司土地交付进度，采用“分期拨付收储补偿费”的形式，支付收储补偿费。收储补偿费包含公司土地使用权补偿费、地上（地下）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补偿费以及搬迁拆迁等相关费用。“退城进园”政策补偿标准为：根据收储土地的各类规划用途确定补偿标准，其中规划为住宅、商业用地的，企业收储补偿费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土地出让收入扣除按规定计提各项基（资）金后价款的60%”，收储土地规划划用途为道路、绿地的，企业收储补偿费按该地块原规划用途基准地价给予补偿。

《土地收储协议书》约定，分三次支付收储补偿费：

第一次付款：公司将以上地块交付后，经县城区工业企业“退城进园”土地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验收后3日内，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预支公司收储补偿费3,047.29万元(收储补偿费按照其用途进行补偿，其中道路、绿地、停车场、幼儿园补偿费按24万元/亩；住宅及商业用途暂按其基准地价的50%进行补偿并暂按10%预支)；

第二次付款：规划住宅用地182.5665亩依规挂牌出让，该地块签订成交确认书成交后2个月内，博兴县财政局按“退城进园”政策补偿标准，通过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支付公司挂牌出让土地剩余收储补偿费（企业收储补偿费（出让金-应扣基金）*60%）；

第三次付款：剩余博城一路以南、胜利一路以西、滨河路以北商业用地5.5515亩和住宅用地39.621亩，依规挂牌出让，该地块签订成交确认书成交后2个月内，博兴县财政局按“退城进园”政策补偿标准，通过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支付公司挂牌出让土地剩余收储补偿费（企业收储补偿费（出让金-应扣基金）*60%）。

2019年6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土地收储补充协议书）暨出售土地使用权进展的议案》。

2019年9月20日，公司与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博兴县财政局签订《土地收储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因“退城进园”政策补偿标准中未对规划幼儿园用地、停车场用地做出规定，结合企业原始拿地成本、历年缴纳税款及资金成本等，并考虑到该等地块用于公共设施用途部分后续可产生收益，对于本次收储地块中规划用途为幼儿园用地16.9905亩、停车场用地5.109亩（以上合计22.0995亩土地），土地收储补偿标准按344万元/亩（已出让182.5665亩土地平均成交价格）执行，在补充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由博兴县财政局通过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向公司拨付追加补偿款项7,071.84万元。

（2）处置投资性房地产相关会计处理准则依据

2015年7月19日，公司与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铝板”）签署《土地租赁协议》，自2015年8月1日起，将坐落于205国道以西面积为197,2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对其出租，租赁期限两年，按年收取租金。2015年8月1日，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将此块出租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账面价值从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以成本模式计量。上述租赁协议到期后于2017年7月31日续签至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按照博兴县发展规划的最新要求，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将公司上述地块进行收储，上述《土地租赁协议》同时终止。鉴于：

①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将公司该地块进行收储，可立即出售；

②公司就出售事项已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③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按照博兴县发展规划的最新要求，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将公司上述地块进行收储，上述《土地租赁协议》同时终止。鉴于：

①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将公司该地块进行收储，可立